

关于平安大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 动性服务商的公告

为促进平安大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平安 300")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经协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我所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 300(510390)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